不滿廉署人員教導作供 官接納堅持原則刑期有折扣

窩輪案特赦證人 拒出庭囚25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在「窩輪天王」吳鎮濤案中臨陣退縮，拒絕擔任特赦證人出庭作供的張青浩，遭廉署追控4項串謀訛騙罪，他以3名廉署調查員「教導作供」為由，申請永久終止聆訊被拒後，隨即在區域法院認罪，法官昨指本案是經精心策劃，以詐騙手法令香港的廉潔金融中心蒙羞，被告與其他同謀者藉着交叉買賣窩輪，營造交投活躍假象，欺騙投資者，罪行嚴重，考慮被告認罪，以及被告原免遭檢控，但他卻認為廉署人員的教導作供令他感到不安，而拒絕出庭作供等特殊因素，判被告入獄25個月。

■污點證人張青浩，判入獄25個月。 資料圖片

■「窩輪天王」吳鎮濤涉串謀訛騙囚4年。 資料圖片

「縮沙」被追控4項訛騙罪

主審法官鄧立泰昨在判案時指，案中主腦吳鎮濤經審訊後定罪判囚4年，被告於2008年5月被捕後與廉署充分合作，並同意擔任特赦證人出庭頂證同謀，但被告多次應負責接觸他的3名廉署調查主任見面，期間3名調查主任更教導被告作供，令被告感到不安，終改變主意，選擇拒絕出庭作供，結果被廉署控告串謀訛騙罪名。

法庭指申請恰當 予3個月折扣

法官指被告基於廉署人員教作供而申請永久終止聆訊，雖最終被拒，但法庭認為他的申請是恰當的，乃給予他認罪的三分一折扣，且案中存有特殊情況，法庭接納被告堅持原則，臨陣拒出庭，乃再給予3個月折扣，即判入獄25個月。至於被告記錄廉署人員的筆記及錄音，會交由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保管，等候3名涉案廉署人員審訊時呈堂。

38歲被告張青浩，被控的4項串謀訛騙罪名，發生於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5月27日。同案被告吳鎮濤夫婦分別因串謀訛騙及洗黑錢等罪，分囚4年及2年，另一對男女則各入獄2年4個月及2年。

交叉買賣窩輪 理想價回購獲利

案發時被告為持牌股票經紀，2003年因工作關係認識吳鎮濤，吳於2005年邀被告合作，吳負責賄賂4家窩輪發行商委任的證券公司職員，以較低價錢買入窩輪，再以理想價錢回購，令他們從中獲利。

被告於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28日替吳在內地設立基地，利用多個虛假交易戶口買賣窩輪，然後交叉買賣，每月可賺取1千萬元，被告月薪為30萬元，而被告亦負責支付數萬元至10多萬元給員工。

據被告估計，該個內地基地近3年間為吳鎮濤賺得1億元利潤，而吳本身亦在本港設立基地。被告不清楚該些「人頭」戶口的幕後身份，只知10多名為本港居民，另有5至6人為內地人。

廉署於2008年5月28日採取拘捕行動，被告在警誡下表示他把月薪30萬元的其中10萬元交予妻子作家用，餘下賺得的款項以475萬元在將軍澳購入一物業單位。

「福臨門」兄弟內訌 揭買賣物業失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富豪飯堂」福臨門家族內訌，「五哥」徐沛鈞2009年入稟，指控「七哥」徐維均向福臨門股東發出3封誹謗性信件；「五哥」代表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昨於庭上指出，其中一封載有「徐沛鈞擅自刪改遺囑」的誹謗性字眼，又表示兩兄弟先後因為福臨門物業買賣問題起爭執。

誹謗案押後6月10日再訊

除了誹謗案纏訟外，福臨門掌舵兄弟先後呈請要求收購對方股份。雙方早前同意誹謗案由陪審團審理，暫定審訊18天，但雙方為了2宗案件的次序安排爭持不下，法官決定押後6月10日再處理。

代表「五哥」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，昨於庭上披露徐氏兄弟不和內情，指出福臨門於2003年11月在董事局同意下出售駱克道物業，造價1,970萬元，但「七哥」投訴賣樓決定不當；此外，余指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2008年以1.1億元購入莊士敦道酒家現址，「五哥」、「七哥」墊支合共9千萬元，「五哥」後來提出抵押物業向銀行貸款5千萬元，但遭「七哥」反對。

2宗案審理次序影響判決

代表「七哥」的資深大律師翟紹唐認為，應先審理收購案以解決最重要的股權問題，同時可釐清部分事實爭議，以縮短誹謗案審期。但余若海則指出，面子對於中國老人家尤關重要，又認為若誹謗案接納收購案的判決理由為證供，一旦有人就收購案上訴，誹謗案可能也受影響，會變成司法程序的惡夢，認為應先盡快審理誹謗案。

■福臨門第二代掌舵人決裂，入稟高院與7弟對簿公堂的五哥徐沛鈞。 資料圖片

■有「名人飯堂」之稱的福臨門酒家。 資料圖片

商場爆玻璃門 4維修工人濺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紅磡黃埔花園時尚坊商場，昨晨發生爆玻璃門傷人意外，工人維修商場入口玻璃門時，其中一扇8呎高3呎闊玻璃門突爆裂，4名工人被「玻璃雨」濺傷，幸送院敷治無大礙。

爆玻璃門現場為黃埔花園時尚坊商場其中一處出入口，設有雙掩玻璃門，每邊門高8呎闊3呎。事發昨晨10時半，由於上址入口右邊一扇玻璃門發生故障，4名工人奉派到場維修，期間玻璃門突爆裂，強化玻璃爆裂後呈粒狀如雨點灑下，4名工人首當其衝被「玻璃雨」淋中，分別被玻璃碎濺傷手腳，警方到場將4名傷者送院治理。

運水泥吊纜斷 壓傷司機

另外，元朗福喜街昨晨9時35分亦發生工業意外，一名60歲姓黎貨車司機運送一批水泥到福喜街一村屋地盤對開停下，利用車上吊臂將一板共20包水泥的卡板吊下，中途疑吊纜突然折斷，20包水泥在卡板傾側倒下，黎走避不及被壓傷左臂，工友見狀急忙搬開水泥將黎救出並報警，警方到場將傷者送院治理。

■商場職員在入口清理爆玻璃門後遺下的玻璃碎片。

■其中2名被玻璃碎片濺傷工人送院。

用同事名購物業 醫生涉呃房津220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案發時為屯門醫院病理科醫生的袁啟德，涉利用其醫生好友的名義購買單位自住，更以月租形式將租金存入好友戶口，令好友當了16年「掛名業主」，袁因此詐騙港府逾220萬元房屋津貼而被廉署拘捕。袁昨否認5項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文件罪名，案件昨於區域法院開審。

現年47歲被告袁啟德，控罪指他於1990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，5度使用一份關於八鄉瑞天花園的租賃物業之自行租屋津貼申請表，詐騙香港政府。

特赦證人：90年代流行做法

特赦證人鄧肇堅作供時指，他與被告於1980年代同於中文大學讀醫科，畢業後曾在不同公立醫院當醫生。鄧稱當過2年實習期後，醫生可向政府申請自行租屋津貼，但條件是在醫生及其親人沒有擁有物業下才可申請。鄧表示，於1990年代有很多公務員利用同事的名義購買物業，然後交換租給對方，這樣大家便符合申請條件，亦是當時流行的做法。

單位費用全由被告負責

鄧指被告於1990年借其名義於元朗錦上路瑞天花園購買了價值160萬元的住宅單位，費用全是由被告負責。鄧一直當「掛名業主」，被告以月租的方式租住，且每月將1.2萬元租金存入鄧的存摺內，而鄧亦將存摺交由被告保管，而鄧亦得悉被告每月收到政府的租屋津貼。

至2000年，鄧才中止與被告上述「租屋關係」，被告此時已中止申領租屋津貼。於2005年，鄧亦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可能觸犯法例。翌年，被告將上述單位以350萬元賣給一名醫生買家，並收取其150萬元的訂金支票，被告更對鄧說支票只是「左手交右手」，鄧表示當時不明白被告的意思。後來被告又指示鄧從醫生買家已繳付的物業款項，分別分給4名人士，而該4名人士中有其他醫生及醫生的太太等，被告又表示該筆物業款項並不屬於他。

網台監製楊匡 扯爛警章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網上電台「青台」節目監製楊匡，去年一月在立法會反高鐵撥款示威中，扯爛男警的肩章，案件早前經審訊後，楊昨被裁定一項刑事損壞罪名成立。裁判官指警員為阻止被告衝破防線，使用合理合情合法的武力，法例亦保障執法人員的安全。裁判官指肩章雖然只是值41元，但事件涉及襲警行為，單是罰款並不足夠，將案件押後至6月14日，待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。

法例不容衝擊或挑釁警方

裁決續指，被告楊匡（43歲）作為示威者，如不滿警方安排，應向現場指揮官反映或作出行政訴訟，而非用手扯爛警員的肩章或接觸警員的肩膀，法例亦不容許任何人衝擊或挑釁警方，涉案肩章作為警察制服一部分，危險性雖不如警槍和警棍，但警員有責任捍衛裝備，而被告在錄影片段中大叫警察打人，亦未必等於他確實受襲。

辯方求情時表示，被告義務擔任網上電台的監製為社會服務，今次亦為公眾議題作出訴求，只是表達方式有問題。

5匪毆綁保安 地盤掠24萬建材

■探員在地盤內調查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貴金屬有價，近期接連有建築地盤被匪徒打主意，繼前日有竊匪爆竊中環添美道政府總部地盤大批銅線不遂落網後，紅磡漆咸道北一個興建中住宅大廈地盤，昨凌晨亦遭匪徒潛入，打傷及綑綁地盤保安員後大肆搜掠，劫去包括銅線等大批建材及工具，損失總值24萬元。警方列作打劫傷人案處理，由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第2隊調查，追緝劫匪歸案。

案發現場為漆咸道北近北拱街一個建築地盤，正興建2幢32層高樓宇，預料明年底落成，地盤收工後有一名保安員留守。事發前晚深夜11時，4至5名匪徒持鐵筆等硬物潛入地盤，50歲姓唐保安員發覺一度反抗，但寡不敵眾被匪毆傷及綑綁。匪徒其後在地盤內掠得大批工具及建築材料後逃去。

至昨日清晨5時50分，唐掙脫綑綁後通知48歲姓屈負責人報警，警方到場發覺被綑綁了近7小時的保安員頭部受傷，將他送院治理。負責人點算後，發覺地盤有大批工具及建材被掠走，包括數十部對講機、電腦設備及銅線等，總值24萬元。期間九龍城警區刑事總督察鍾志明及重案組探員到場了解情況，檢走一批證物包括匪徒遺下的鐵筆。

的哥勾結歹徒爆地盤

前日凌晨，一名的士司機疑勾結2名內地歹徒，配備的士接應，在中環添美道潛入政府總部地盤爆竊一批銅線後離開，但被衝鋒隊警員發覺可疑將車截停，拘捕的士司機及一名逾期居留雙程漢，另一同黨則乘亂逃去。

消息稱，地盤爆竊案中匪徒主要目標為銅線，有金屬回收商表示，銅線一向需求大且價格一直飆升。

縱火狂徒連燒14輛電單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大角咀有縱火狂徒肆虐！一列停泊在大全街路旁車位的電單車，昨凌晨無故連環着火焚燒，一時火光熊熊，熾烈火勢並險由地舖着火簷篷波及樓上民居，幸消防員到場迅即開喉將火撲熄，無人受傷，但有14輛電單車付諸一炬。消防員調查後發覺現場有多個火頭，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，交由警方列作縱火案調查，緝捕縱火狂徒歸案。

■縱火燒電單車案現場火光熊熊。

現場為大角咀大全街27至41號對開一列電單車位。事發昨凌晨2時07分，有停泊上址電單車突然起火，並傳出爆炸聲，消防員到場時火勢已迅速蔓延，多部電單車同時着火焚燒，火舌波及地舖的簷篷及3個招牌，險蔓延至樓上住宅單位，消防員開喉灌救約半小時後將火救熄，惟已有多達14部電單車被焚毀。消防員發現火場有多個火頭，認為起火原因可疑，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5隊已接手調查。

客貨車遭縱火燒後輪

另外，上水老圍萃雲路一輛停泊在空地客貨車，昨凌晨約4時亦被縱火燒毀左後輪及泥擋。警方其後聯絡上客貨車31歲姓馮司機，馮透露前日下午將車停泊上址後離開，無與人結怨，不明為何車輛會遭人縱火。